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745,692,76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745,692,760 (100.00%)	0 (0.00%)
3.	重選崔少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44,267,760 (99.81%)	1,425,000 (0.19%)
4.	重選何如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45,482,760 (99.97%)	210,000 (0.03%)
5.	重選鄭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40,407,760 (99.84%)	1,215,000 (0.16%)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6.	重選胡國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45,692,760 (100.00%)	0 (0.00%)
7.	重選孔敬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b))	不適用 (附註(b))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45,692,760 (100.00%)	0 (0.00%)
9.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45,482,760 (99.97%)	210,000 (0.03%)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45,692,760 (100.00%)	0 (0.00%)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19,722,760 (96.52%)	25,970,000 (3.48%)
12.	待通過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719,722,760 (96.52%)	25,970,000 (3.48%)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所公佈，孔敬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因此，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第7項建議決議案已撤銷且並無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出。
- (c) 由於第1至6項及第8至12項決議案各自均獲所有／大多數投票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52,254,135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052,254,135股股份。
- (f)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李志恆先生、劉兆聰先生、袁志豪先生、趙德珍女士、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